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天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9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天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「10時許起」，應更正為「8時餘分許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美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林盛輝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 
06 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0 能安全駕駛。

1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因  
12 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  
13 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  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0年度偵字第9057號

21 被 告 蔣天鐸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之2

23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蔣天鐸於民國110年7月27日10時許起至13時許止，在彰化縣  
29 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，飲

01 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 
02 度，仍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3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37分許，行經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  
04 段與同路段411巷口，不慎與張育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 
05 0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蔣天鐸人、車倒地而受傷（張育  
06 誠涉嫌過失傷害罪部分，未據告訴；張育誠另涉嫌公共危險  
07 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  
08 16時20分許，當場對蔣天鐸施以測試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09 0.81毫克。

1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蔣天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3 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育誠於警詢之證述，復有彰化縣警察  
1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15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料  
16 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 
1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現場照片22張等附卷可  
18 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25 檢 察 官 王 銘 仁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28 書 記 官 劉 金 蘭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    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    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3         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4     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5         能安全駕駛。

06     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    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
08         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    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0     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1     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

12     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    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14     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
15     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16     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
17     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